

三门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招标文件公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22]28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招标人为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为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及内容：三门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项目，涉及佃石、大岙田、罗岙、王申坦、石门、施家岙六大水库及白溪河流共七处饮用水水源地，其建设内容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污染物削减与生态修复两大工程。

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

①设置界标、警示标志和宣传标志。

②设置物理隔离防护网；设置交通穿越道路应急防护工程。

③建设县域水源地信息化管理平台，安装红线周界防范热成像机、户外语音提示柱、全景鹰眼摄像机、车流监测系统、智能化界标，打造进出口人车管控、库区监控、高空瞭望、立体巡查等监管系统，安装各类视频监控设施，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监控与监测设施分平台。补充建设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质预警监测系统。

2) 污染物削减与生态修复工程：

水环境保护与治理：

①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对六大库区及一条河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破损的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进行修补及对未接漏接村户的污水管网进行重新补接，对出水不达标的治疗终端进行提升改造，管网及检查井总工程量可根据实际勘测综合判定。

②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工程：a. 开展亭旁镇经济林水土流失治理，从源头控制、过程拦截及末端消纳三个层面出发，通过分区、分类的治理方式进行经济林水土流失的治理。b. 开展浦坝港镇山林水土流失治理，建设氮磷生态拦截沟，配植增绿，建设生态拦截工程，提升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c. 开展亭旁镇农田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设生态沟渠，开展生物防治，拦截农田氮磷污染。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①流域山地生态修复工程：修复和改造佃石水库上游东南部、亭旁镇亭旁溪上游等失去功能的山地，减少区域颗粒物及氮、磷的输出。

②入库河流水生态修复工程：a. 建设亭旁镇亭旁溪流佃石水库入库河流亭旁溪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通过建设引水渠将亭旁水体部分引流至本工程湿地净化系统。b. 建设沙柳街道、健跳镇、横渡镇、浦坝港镇、花桥镇等行政管辖区域内六大“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入库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增设或改造砂石滞留带，修复岸边水土流失问题，满足清水入库要求。增设或改造砂石滞留带，修复岸边水土流失问题，并进行河道形态修复，增设静水面，重构水生态系统，进一步提升入库水质。

③入库口生态湿地工程：在石门水库入库口庙屿溪末端构建水保生态湿地，同时配套建设农田生态拦截沟渠，拦截氮磷污染。

④水库上游生态缓冲带工程：在佃石水库入库河流亭旁溪上建设生态缓冲带，拦截河流两侧地表径流污染入河，有效阻截氮磷污染负荷。

⑤藻类水华风险的监控工程：在浦坝港镇石门水库建设藻类细分剖面浮标，实施监控石门水库藻类水华风险，实时预警支撑管理。

本工程投资估算 9501.42 万元。

设计工期：（1）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报告；

（2）初步设计审批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 3 处饮用水源地（含佃石水库）施工图设计文件须在初步设计审批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其余所有设计内容的设计文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

(3) 后续服务：从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设计资质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同时具备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项目负责人

注册环保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连续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2023年07月24日17:00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1039091254@qq.com。联系电话：0576-83332359 联系人：罗民。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崇标

电 话：0576-83335172

招标代理：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民

电 话：0576-83332359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3年07月20日